

杨立新 主编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ANLI JIE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案 例 解 析

杨立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杨立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042 - 6

I. 中… II. 杨…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3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主编 杨立新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2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42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王玲芳

撰稿人 杨立新 王 竹 王玲芳

刘召成 陈 璐 杨 彪

马 辉 丁海俊

导 论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特色及 对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经过七年起草四次审议，终于在2009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正式法律。若从学者开始起草《侵权法草案建议稿》算起，则已经超过了8年。作为《侵权法草案建议稿》的起草人、《侵权责任法》起草的主要参与人，在这部法律通过的时候，我们感到无比激动。这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将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不可估量的重大影响。

一、《侵权责任法》的突出特点和中国特色

《侵权责任法》在以下六个方面独具特点，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在世界范围内是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律

在《侵权责任法》之前的世界各国的成文法立法中，还没有一部叫做侵权法的成文法。在英美法系，侵权法虽然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没有成文法的表现形式。在大陆法系，各国都有侵权法的立法形式，但都规定在民法典的债编之中，作为债的一种特殊形式或者作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作出规定，在民法典中也没有侵权法编。《侵权责任法》更多地借鉴了英美侵权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立法传统，采取成文法的立法方式，使《侵权责任法》从民法典的债法中分离出来，成为民法典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作为民事权利保护法，在民法典没有编纂完成之前，先采用独立立法的方式，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这一做法是独一无二的，是民事立法的创举，由此，给《侵权责任法》以更大的调整空间，能够更好、更多地干预社会生活，保护好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二）融合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优势形成与众不同的立法风格

在各国侵权法中，大陆法系侵权法以其抽象性、概括性和一般化的特点著称，因此，法律简洁而明快；英美侵权法以其具体、可操作性强和类型化为其特点，更多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特点和制裁侵权行为的具体规则。前者的特点是学者的法，后者的特点是法官的法。《侵权责任法》融汇了大陆法系侵权法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上述特点，在具体内容上，既有大陆法系的严谨体系和概括性条文，又有英美法系侵权法细致规则各种侵权责任具体规定的具体规定。在结构上，《侵权责任法》更多地借鉴大陆法系侵权法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基本立法结构，但在具体规定上，则更多地吸纳了英美侵权法特别是美国侵权法的侵权法规则，例如，在对特殊侵权责任的规定上，改变了《民法通则》第121条至第127条等规定特殊侵权责任单一化的做法，对每一种特殊侵权责任都作具体规定，制定确定特殊侵权责任的不同规则。因此，《侵权责任法》在具体内容上更多地借鉴了美国侵权法。

（三）全面吸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和司法经验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基础是《民法通则》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立法和司法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需要，不断进行立法，司法审判也在不断积累经验，适时推出丰富的侵权法司法解释。《侵权责任法》在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侵权法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整理、升华，最终吸纳到《侵权责任法》中，将立法和司法经验直接转化成《侵权责任法》的法律规范，同时处理好新法与旧法、侵权普通法与侵权特别法的关系，使新法和旧法相

互配合，构成完整的体系，共同发挥保护民事权利的重要作用。

（四）特别关注社会现实需要，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规范

《侵权责任法》立足我国实际，特别关注社会现实需要，使其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民族特色。例如，在其他国家的侵权法中，无论是成文法还是判例法，都没有专门规定医疗损害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着眼于我国现实的急迫需要和医疗损害救济制度不健全的现实，专门制定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用11个条文的篇幅，全面规定医疗技术损害责任、医疗伦理损害责任和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构成和责任，改变了现行的医疗事故责任和医疗过错责任的双轨制、二元化的救济机制，实行了统一的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既适合我国实际情况需要，又具有深刻的法理和比较法的基础，受到很多外国侵权法专家的赞誉。

（五）作为责任法和民事权益保护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侵权责任法》既不是从债法的角度规定，也不是从侵权行为的角度进行规范，而是强调其是责任法，而不是行为法，全篇都是从侵权责任的角度作出规定，调整侵权责任关系。同时，《侵权责任法》强调其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益的保护法，全面张扬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发挥民事权益保护法的法律功能，救济民事权益损害，划清侵权责任与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界限，制裁和预防侵权行为，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

（六）借鉴和创新相结合形成我国独特的侵权法制度

《侵权责任法》既不拘泥于我国的传统，又不盲目照搬照抄外国立法经验，而是结合中国实际，将创新和借鉴结合起来，创造出全新的侵权责任制度。略举两例：其一，侵权法立法要么采取抽象性规定，例如，大陆法侵权法，要么采取英美侵权法的类型化规定。《侵权责任法》既有一般化规定，又有类型化规定，因而形成了总则、分则的结构，独具特色。其二，各成文法国家的侵权法都创设侵权责任一般条款，使侵权责任的认定规范化、抽象化，使立

法简洁、深刻，但在立法体例上却有大、小一般条款之分。法、德侵权法采取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只概括一般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须另设特别规范进行规定。埃塞俄比亚侵权法采取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概括全部的侵权责任，全面规定侵权责任类型化。各国侵权责任法或者采取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或者采取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侵权责任法》独辟蹊径，既规定了第2条作为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又规定了第6条第1款作为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采取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各自发挥不同的法律调整功能，独具特色，别具一格，具有鲜明的中国特点。

二、《侵权责任法》将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的重大影响

作为民法典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民事权益保护基本法的《侵权责任法》在施行之后，将会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重大影响将在以下方面表现出来：

第一，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完成。《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是在民法典各项基本民事权利的法律完成之后，对于这些民事权利设立的保护法。《民法通则》经过修改，将成为民法总则。而《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和《继承法》都已经完成，《侵权责任法》就是在这些民法典的基本法完成之后，作为各项民事权利的保护法和救济法，作为民法典的收官部分。将来它会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当中，成为民法典的最后一编。因此，可以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说明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剩下的，就是要修改《民法通则》，或者再制定一部人格权法，就全面完成了民法典的制定任务。由于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既然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就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成。因此，《侵权责任法》对我国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法律制度将发生重大影响。

第二，全面张扬民事权利，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民事权利意

识。《侵权责任法》通过规定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全面规定了该法所保护的民事权利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在我国法律中，这是第一次全面规定了这些民事权利。它全面地张扬了民事权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会进一步提高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意识，全面张扬我国的私权，建设好私权保护制度。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的优先权保障制度，全面张扬“私权优先”的理念，具有更为重要的进步意义。

第三，全面规定侵权责任制度，能够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维权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众的维权意识日益高涨。在维权活动中，多数或者绝大多数主张都是有法律根据的，是正当要求，但是也有不规范、不适当的做法。一方面，有些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不惜牺牲自己的健康，例如，张海超的“开胸验肺”、孙中界的“断指证明”，都说明我国维权的艰难；另一方面，也有违反法律规定的不正当诉求。《侵权责任法》全面规定侵权责任制度，能够引导民事主体依照法律维权，也能够拘束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依照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因而能够促进我国维权活动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推定维权活动健康发展。

第四，全面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实现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化。《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规范比较简单，有很多问题没有涉及。尽管在后来的司法解释中作了很多弥补，但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统一问题，很多案件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尽一致。《侵权责任法》规定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就会使法官在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适用统一的侵权责任规则，实现法律适用的规范化，保障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统一实施。例如，对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案

件，同样的案件，重庆的高楼抛掷烟灰缸致人损害，法院判决所有可能抛掷的居民承担责任，而济南法院判决的高楼抛掷菜板子致人损害，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侵权责任法》第87条专门规定了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统一规定出于公平考虑，由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使用人对受害人承担补偿责任，就统一了法律适用规则，民事审判工作不会再出现这样的矛盾现象。

第五，整合侵权法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司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后，司法机关要全面整理侵权法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诸多侵权法司法解释，推动了我国民事权利保护的发展。《侵权责任法》将司法解释大量吸收，使之成为法律规范。例如，共同危险行为规则，司法实践采用学理主张积累了经验，2003年写进司法解释中，《侵权责任法》将其升华为第10条。也有一些司法解释规定，《侵权责任法》并没有吸纳，也有一些司法解释被《侵权责任法》所否定。前者如《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的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规则，是一个成熟的特殊侵权责任规范，但立法并没采纳。后者如该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的连带责任规则，不符合连带责任原理，《侵权责任法》规定第13条和第14条将其取代。因此，《侵权责任法》通过实施之后，对有关侵权法的司法解释应当进行整理，着重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确定与《侵权责任法》规定相悖的内容，予以废除；二是确定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精神相符合，但《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的司法解释，肯定其继续适用的效力；三是对《侵权责任法》留待司法解释解决的问题以及立法不够明确、不够具体的规定，需要作出新的解释。对侵权法司法解释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进行上述整合，将会进一步提高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水平，能够更加全面地保护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实现《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三、编辑本书的宗旨和方法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不仅法官、律师以及检察官需要学

习掌握，各界也都要学习。作为《侵权责任法》起草的主要参与人，我们有责任对该法边学习、边研究、边宣传，使其能够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使之成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法律武器。法官、律师也必须结合案例，掌握法律规定的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正确处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保护好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及时编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对照法律条文，逐条进行说明和点评，阐释法律条文的适用方法。

关于编选案例和写作，做以下说明：

第一，每个典型案例后面，都附上法理分析。部分条文分为2、3款，每款内容不同的，都分别附上案例。其中第1条、第77条、第84条和第92条没有附案例，因为找不到合适的案例，似乎也无必要以案例进行分析。

第二，编选的案例，都是《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前发生的案例，尽量以国内的案例为主，比较法的案例基本没选，只有一个日本的医疗水平的案例，比较有针对性，很有说服力，选在文中进行点评；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我国没有发生过，用的是美国和前苏联的案例。

第三，由于案例都是新法公布之前发生的案例，因此，在评论的时候，都是以《侵权责任法》的条文作为基础进行的，为的是说明《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和规则。

第四，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案例中所有的人名都使用化名。

目 录

第一部分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1)
第 三 条 (侵权请求权)	(9)
第 四 条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请求权优先权保障) ...	(12)
第 五 条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18)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2)
第 六 条 [过错责任原则(小的一般条款)与过错推定 责任原则]	(22)
第 七 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26)
第 八 条 (共同侵权责任)	(27)
第 九 条 (教唆人和帮助人的责任)	(29)
第 十 条 (共同危险行为及责任)	(31)
第 十 一 条 (叠加的共同侵权责任)	(32)
第 十 二 条 (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及责任)	(35)
第 十 三 条 (连带责任的对外关系)	(37)
第 十 四 条 (连带责任的对内关系)	(38)
第 十 五 条 (侵权责任方式)	(42)
第 十 六 条 (人身损害赔偿)	(48)
第 十 七 条 (大规模侵权的死亡赔偿金)	(55)
第 十 八 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请求权)	(57)
第 十 九 条 (财产损害赔偿)	(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的财产损失计算)	(66)
第二十一条 (危及人身权其他侵权责任方式适用)	(69)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71)
第二十三条 (防止侵害行为的责任)	(74)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分担)	(81)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赔偿与定期金赔偿)	(84)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86)
第二十六条 (与有过失与过失相抵)	(86)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97)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责任)	(101)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104)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107)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110)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14)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114)
第三十三条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20)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劳务派遣责任)	(124)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责任)	(135)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141)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46)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151)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152)
第四十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第三人责任)	(15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62)
第四十一条 (缺陷产品生产者最终责任)	(162)
第四十二条 (缺陷产品销售者最终责任)	(166)
第四十三条 (缺陷产品的中间责任)	(168)
第四十四条 (缺陷产品的第三人责任)	(171)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安全其他侵权责任方式)	(174)

第四十六条 (跟踪观察义务及跟踪观察缺陷责任)	(176)
第四十七条 (恶意缺陷产品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	(17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5)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般条款)	(185)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损害责任)	(186)
第五十条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损害责任)	(188)
第五十一条 (非法买卖机动车损害责任)	(190)
第五十二条 (盗抢机动车损害责任)	(192)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的救济方法)	(19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9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197)
第五十五条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199)
第五十六条 (抢救垂危患者的特别授权)	(204)
第五十七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认定标准)	(20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推定)	(210)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212)
第六十条 (免责事由)	(216)
第六十一条 (对病历的高度注意义务)	(222)
第六十二条 (保密义务与侵害隐私权责任)	(223)
第六十三条 (过度检查)	(226)
第六十四条 (禁止妨害医疗秩序)	(22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30)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一般条款)	(230)
第六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与 举证责任倒置)	(233)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市场份额规则)	(237)
第六十八条 (环境污染的第三人过错)	(24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44)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24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248)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249)
第七十二条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 危险物损害责任)	(251)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或者高速轨道 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253)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61)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63)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域的免责事由)	(265)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267)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68)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	(268)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的动物损害责任)	(277)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动物损害责任)	(279)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281)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283)
第八十三条	(动物损害责任的第三人过错)	(284)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的法定义务)	(28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88)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 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	(288)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倒塌损害责任)	(293)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坠落物品损害责任)	(297)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损害责任)	(302)
第八十九条	(障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305)
第九十条	(林木损害责任)	(309)
第九十一条	(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	(311)
第十二章	附则	(317)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317)

第二部分 《侵权责任法》若干疑难问题解答

1.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条款有什么特色? (318)
2. 各国成文侵权法规定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有
哪两种立法模式? (318)
3. 《侵权责任法》采纳了哪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是如何形成的? (321)
4. 《侵权责任法》何以采纳大小搭配、双重的侵权
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 (324)
5. 《侵权责任法》规定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
条款有何意义? 其功能是什么? (327)
6. 《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2款首次规定了侵权请求权
的优先权保障制度, 其产生基础和理由是什么? (332)
7. 优先权的一般概念和性质是什么? (334)
8.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是什么? (337)
9.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成立要件有哪些? (339)
10.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担保范围有哪些? (340)
11.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标的是什么? (341)
12.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对抗的对象是什么? (342)
13.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顺位是怎样的? (342)
14. 《侵权责任法》缘何特别单独规定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344)
15.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归责原则是什么? (347)
16. 建筑物等倒塌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48)
17.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责任主体有哪些? 如何承担责任? (353)
18.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免责事由有哪些? (3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19. 地震中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
 责任如何确定? (357)
20. 实施地下挖掘行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59)
21. 行使分层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地下挖掘是否须
 设立必要的地下支撑? (361)
22.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性质和归责原则是什么? (363)
23.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63)
24. 如何确定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责任承担? (364)
25.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365)
26. 《侵权责任法》在立法结构上体现为怎样的结构?
 其侵权责任分担制度立法体例有何意义? (366)
27. 《侵权责任法》中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基本理论
 框架和立法体例如何? (368)
28.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受害人过错制度的一般规则
 是什么? 其意义如何? (370)
29. 《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受害人过错制度的特别
 规则是什么? 其意义如何? (372)
30.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一般数人侵权责任分担
 制度规则, 其意义如何? (374)
31.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特殊数人侵权责任分担制度
 规则? 其意义如何? (378)
32. 我国侵权死亡赔偿的制度沿革是怎样的? (382)
33. 侵权死亡赔偿的性质是什么? (384)
34. 侵权死亡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390)
35.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侵权死亡赔偿的计算标准? (391)
36.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侵权死亡赔偿请求权
 主体的范围? (395)
37. 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历史是怎样的? (397)
38. 我国产品责任法是怎样具体发展的? (398)